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6 日发出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为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禾正”）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其中敞口 3,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公司拟为四川禾正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追加公司控股股东邱宇以及邱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3 日